D-4-1 社區創新實驗

- **主題類別**:(四)青年地方創生及社區機構
- **國家城市**:加拿大渥太華
- **見習機構**:阿岡昆學院、人本設計實驗室

見習機構	見習機構參考 說明
阿岡昆學院 Algonquin College of Applied Arts and Technology	阿岡昆學院是加拿大第七大學院，也是全國 11 所理工學院之一，與地方商業和社區領袖建立緊密合作關係。該校與產業共同設計課程、提供工作整合學習機會，並參與應用研究與商業化計畫。渥太華校區設有建築、商業、設計、工程、藝術等多元科系，致力於培養符合東安大略地區勞動市場需求的專業人才，支持學生、員工及社會的全面發展。
人本設計實驗室 Human-Centred Design Lab (HCDL)	HCDL是阿岡昆學院設立的跨學科研究與設計實驗室，依循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，專注社區導向研究與體驗設計。實驗室透過參與式混合研究方法，結合質性與量化數據，開發適用於複雜社會、環境與經濟脈絡的創新服務與產品。其成果並依《無障礙加拿大法案》與《安大略省無障礙法案》進行包容性設計審查，確保各項介入措施具備公平與可近性。

D-4-1 社區創新實驗

- **見習名額**:2 名。
- **圓夢期間**:114年9月15日至114年12月19日，共計96天。
- **青年申請資格:**

- 具中華民國國籍20-30歲之青年。
- 具有社區工作熱情的學生或專業人士。有開發、推動或教育青年相關項目經驗者將優先考慮。
- 英語能力需達雅思IELTS 6.5級或同等水平。英語口語和寫作技能對此見習工作至關重要。

D-4-1 社區創新實驗

◆ 行程

日期	內容
第一個月 (114 年 9 月)	• 報到與入職，瞭解專案內容。
第二至三個月 (114 年 10 月至 114 年 11 月)	• 青年將與HCDL的研究人員合作，當地青年和專家們在渥太華共同策劃和設計、進行定性及參與式研究(qualitative and participatory research)。 • 根據研究結果，青年將協助開發一個實證平台(evidence-based platform)，用於社區工作者之間的協作知識共享。 • 10月1日-2日：青年可以參加在渥太華/哈爾舉行的 CanUX 會議前的專業實作工作坊(hands-on workshops)。 • 10月3日-4日：青年將有機會參加在渥太華/哈爾舉行的為期兩天的全國用戶體驗（UX）會議 CanUX。 • CanUX 是一個為期兩天會議，邀請來自世界各地的精彩講者。會議前會有兩天的實作工作坊。CanUX是加拿大歷史最悠久、規模最大的體驗設計活動，並不斷尋求創新與改善，致力成為被認可為世界級體驗設計會議的盛會。
第四個月 (114 年 12 月)	• 完成並發布研究活動報告。

D-4-1 社區創新實驗

◆ 經費規劃

合作單位已編列計畫**活動費/活動註冊費/活動住宿與機票費、培訓費與顧問指導費、設備使用費、管理費及其他行政費用**等費用，每人金額為新臺幣(以下同)**223,000元**，青年經錄取獲取獎勵金後，繳交予合作單位(合作單位將於活動計畫項目結束後依實際支出金額與受訓者結算，多退少補)，繳交方式將於錄取後通知;另請申請人自行編列**機票、生活費、保險費、其他**等項目，可參考如下表。

經費項目	金額	支用內容
機票	110,000 元	臺灣與加拿大之間的往返經濟艙機票費用。
生活費	211,500 元	費用包括住宿、餐飲、當地交通費用以及其他雜項開支。
保險費	10,000 元	參加者需在抵達加拿大前自行購買旅行保險和醫療保險。
其他	30,000 元	包括簽證和其他必要費用。**(註:內含青年必須在抵達加拿大並完成與訓練單位的報到程序後，歸塾訓練單位協助青年簽證申請之相關費用，以實際發生金額計，約CAD 230。)**
合計	共361,500元。	

D-4-1 社區創新實驗

◆ 其他注意事項

- 請青年依簡章相關規範辦理。
- 第二階段甄選:進入決選之申請人需要將初選所提交的提案翻譯成英文, 並撰寫一份關於過去學術或專業項目的英文書面案例研究(case study), 研究主題可以由申請人自行選擇。案例研究的字數不得超過1,500字, 內容需包含:所選研究主題的目標;用於開發該主題的方法論;以及評估該主題是否有效地達成預期目標。上述資料需以PDF格式提供, 大小不得超過2.5MB並email至指定的電子郵箱 (屆時會提供郵箱地址)。
- 簽證申請:青年有責任自行辦理簽證申請、旅行和醫療保險, 以及前往加拿大旅行和生活所需的任何其他要求。
- 青年若未能依據計畫學習經輔導未改善者, 或未能遵守管理及輔導情節嚴重者, 或違法當地國相關法令者, 得予以終止本計畫提早返國, 並追回相關補助款。

以上內容教育部青年發展署及合作單位保有最終調整之權利